

##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03民初17123号 刘庆、杨娜娜、陕西口口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李蕴华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